

卷第三百九十二 銘記二

韓愈 裴度 張惟清 王璠 柳光 李福 熊博 王敬之 王承檢

韓愈

泉州之南有山焉，其山峻起壁立，下有潭水，深不可測，周十餘畝。中有蛟螭，嘗為人患，人有誤近或馬牛就而飲者，輒為吞食。泉人苦之有年矣。由是近山居者，咸挈引妻子，徙去他郡，以逃其患。元和五年，一夕，聞山南有雷震暴興，震數百里，若山崩之狀，一郡驚懼。裡人泊牛馬雞犬，俱失聲仆地，流汗被體，屋瓦交擊，木樹顛拔。自戌及子，雷電方息。明旦往視之，其山摧墮石壁數百仞殆盡，俱填其潭，水溢流，注滿四野。蛟螭之血，遍若玄黃。而石壁之上，有鑿成文字一十九言，字勢甚古，郡中士庶無能知者。自是居人無復患矣。懼者既息，遷者亦歸。結屋架廬，接比其地。郡守因之名其地為石銘裡，蓋因字為銘，且識其異也。後有客於泉者，能傳其字，持至東洛。時故吏部侍郎韓愈自尚書郎為何南令，見而識之。其文曰：「詔示黑水（「示」原作「赤」，「水」原作「視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之鯉魚，天公卑殺牛人，王癸神書急急。」然則詳究其義，似上帝責蛟螭之詞，令戮其害也。其字則蝌蚪篆書，故泉人無有識者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裴度

元和元年，秋九月，淮西帥吳少誠死，子元濟拒命。詔鄰淮西焉，以兵四攻之，凡數年不克。十三年，召丞相晉國公裴度將而擊焉。度既至，因命封人深池濠，且發其地。有得一石者，上有雕出文字為銘，封人持以獻度。文曰：「井底一竿竹，竹色深綠綠。雞未肥，酒未熟，障車兒郎且須縮。」度得之，以示從事，令辯其義焉，咸不能究。度方念之，俄有一卒，自行間躍而賀曰：「吳元濟逆天子命，縱狂兵為反謀。賴天子威聖，與丞相德合。今日逆豎成擒矣，敢賀丞相功。」度驚訊之，對曰：「封人得石銘，是其兆也。且『井底一竿竹，竹色深綠綠』者。言吳少誠由行間一卒，遂擁十萬兵，為一方帥，且喻其榮也。『雞未肥』者，言無肉也。夫以『肥』去『肉』，為『己』字也。『酒未熟』者，言無水也。以『酒』去『水』，為『酉』字。『障車兒郎』，謂兵革之士也。『且縮』者，謂宜退守其所也。推是言之，則『己』酉日當克也。苟未及期，則可俟矣。」度喜，顧左右曰：「卒辨者也。」歎而異之。是歲冬十月，相國李諷將兵入淮西，生得元濟，盡諸反者。度因校其日，果己酉焉。於是度益奇卒之辨，擢為裨將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惟清

黑山之陰，有李衛公廟。寶歷中，張惟清都護單于。其從事盧立嘗夢一人，頎長黑衣，告立曰：「吾居於衛公廟且久矣，子幸遷我於軍城中。」已而遂去。及曉，立不諭，即入白於惟清曰：「衛公於國有大助。今廟宇隳殘，飄濡且甚，願新其土木之制。」惟清喜而可其語。先是單于府以惟清有美化，狀其政績。請護軍駱忠表聞於上。有詔，命中書舍人高公鉞文事其，刻於碑。詔既至而未有碑石，惟清方命使彩石於雲中郡，未還。及修衛公廟，鏹其西，得一石，方而長，其下有刻出「張」字，歷然可辨。工人持以獻惟清，惟清喜曰：「天賜吾之碑石。」即召從事視之，立且驚且異。因起賀而白前夢。於是石為碑，刻高公之文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王璠

太和中，王璠廉問丹陽。因溝其城，既鑿深數尺，得一石。銘文曰：「山有石，石有玉。玉有瑕，即休也。」工人得之，具以事告白獻於璠。詳其義，久而不能解，即命僚左辨之，皆無能析其理者。數日，有一吏請謁璠之吏，且密謂曰：「吾聞王公得石銘，今有辨者乎？」吏曰：「公方念之，其義為何如。君豈（「豈」原作「耶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即能究耶！」叟曰：「是不祥也。夫『山有石，石有玉，玉有瑕。』即休也。』皆敘王公之世也。且公之先曰峯，峯生礎，以文而觀，『是山有石』也。礎生璠。是『石有玉』也。璠之子曰瑕休。是『玉有瑕即休』。休者絕之兆，推是而辨，其絕緒乎？」吏謝之，叟言竟而去。至大和九年冬，璠卒夷其宗，果符叟之解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柳光

太和中，有柳光者，嘗南遊。因行山道，會日晚，誤入山崦中，鬆引盤曲。行數里，至一石室，雲水環擁，清泉交貫。室有茵榻，若人居者。前對霞翠，固非人境。光因臨流凝佇，忽見一缶，合於地。光即趨之，其缶下有泉，周不盡尺，其水清澈。舉卮以飲，若甘醴，盡十餘卮而已醉甚，遂偃於榻，及曉方寤。因視石壁，有雕刻文字極多，遂寫其字，置於袖。詞曰：「武之在卯，堯王八季。我棄其寢，我去其辰。深深然，高高然，人不吾知，又不吾謂。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，燄燄其光，和和其始。東方有兔，小首元尾，經過吾道，來至吾裡。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。刻乎其壁，奧乎其義，人誰辨，其東平子。」光先閱，閱而異之，遂行。出徑數十步，回望其室，盡亡見矣。光究之不得。有呂生者，視而解之，未幾告曰：「吾盡詳矣，此乃得道者語也。夫唐氏之初，建號武德。武之二（「二」原作「三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年，其歲己卯，則武之在卯，其義見矣，蓋武德二年也。『堯王』者，謂高祖之號神堯。曰『八季』者，亦二年也。『我棄其寢，我去其辰』者，言其去，蓋絕去之時，乃武德二年也。『深深然，高高然。人不吾知，人不吾謂』者，言其隱而人不知也。『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』者，言君者來也。且唐氏之初，今果二百餘矣。『燄燄其光，和和其始』者，『燄燄其光』，謂歲在丁未也，燄者火，豈非南方之丙丁之謂乎？未亦火之位也；『和和其始』。謂今天子建號曰太和其始（「和其始」原作「始其和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蓋元年也。『東方有兔，小首元尾』者，敘君之名氏。東方甲乙木也，兔者卯也，『卯』以附『木』。是『柳』字也。『小首元尾』。是光也。『經吾道，來吾裡。』言君之來也。『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。』言君之止也。『刻乎其壁，奧乎其義。』誰人以辨，其東平子。』謂其義奧而隱，獨吾能辨之。東平吾之邑也，即又信矣。如是而辨，果得道者之遺記也。」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福

洛京北邙太清觀鐘樓，唐咸通年中，忽然摧塌。有屋椽一條，其中空虛，每撐動觸動轉，內敲疏有聲。人遂相傳，來競觀之。道士李威儀不欲聚人，乃令破之，於其間得一黑漆板，上有陷金之字。曰：「山水誰無言，元年遇福事。」

能詳文。李福相公罷鎮西川歸洛，見此隱文，反覆詳讀數四，遂謂觀主曰：「但請度工鳩徒，當以俸餘之金，獨立完葺也。百年之前，智者勒其志，已冥合今日。安得不重興觀宇乎！」洎觀成，或請其由。福曰：「『山水誰無言』者，今上御名也（咸通名漼也）。『元年遇福』者，改（「改」原作「福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元之初作鎮，獲俸而回，福其不修，復待何人者哉！」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熊博

熊博者，本建安津吏。岸崩，得一古塚。藤蔓纏其棺，旁有石銘云：「欲陷不陷被藤縛，欲落不落被沙閣。五百年後遇熊博。」博時貧老，僧為率錢葬之。博後至建州刺史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王敬之

故鄴都之西北門，曰芳林鄉。齊村民王敬之，編戶中尤貧者，常以樵蘇為業。丙午歲秋九月，因掘一株銅雀台下，其地欻然小陷。隨而鍤之，三尺許，得一蒼石，大如盆。遂力索之，石忽破為二。若摧殼然。中有蒼石匣，長尺有咫，厚三寸，廣四寸。敬之駭，內諸畚中以歸。潔之以水，則溫潤昭爛，真奇寶也。四旁及背引起龍驤鳳翥及花葩之狀，雕鏤奇詭，殆非人工。徐啟之，中有白玉板，上刻大篆六行。文曰：「上土巴灰除虛除，伊尹東北八九餘，秦趙多應分五玉，白絲（明抄本無「絲」字）竹木子世世居。但看六六百中外，世主留難如國如。」於是敬之持以獻魏帥樂彥真，彥真齎以束帛，而蠲其地徵焉。亦無能洞達其隱詞者。噫，當曹氏石氏高氏之代，斯則鄴之王氣休運所鍾，於是諸賢眾矣。焉知不有陰暗後代，總括風雲，幅裂山河之事，而瘞玉以識之。今石既出，其事將兆矣。（出皇甫枚《玉匣記》）

王承檢

王蜀秦州節度使王承檢，築防蕃城。至上邽山下，獲瓦棺，內無屍，唯有一片舌，肉色紅潤，堅如鐵石。其舌上只有一髑髏，中有一古錢，有二蠅，振然飛去。片石刻篆字曰：「大隋開皇二年，渭州刺史游崇妻夫人王氏，年二十五，嫁於崇，三年而娠。惡其妊娠，遂卒。銘曰：「車道之北，邽山之陽，深深葬玉，鬱鬱埋香。刻斯貞石，煥乎遺芳。地變陵谷，嶮列城隍。乾德丙年，壞者合郎。」是歲偽乾德六年，丙子歲也。言『壞者合郎』，即王承檢小字也。（出《玉溪編事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